

17.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）的西宁市城中区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包号：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宁市城中区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包号：包一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838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.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1.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